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琼01破28号

本院于2024年8月23日作出(2024)琼01破申5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出的对海南五指山林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并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电脑随机选定,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海南五指山林业化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负责人刘冰,管理人成员廖晖、余书娴、闫玲玲、符王婕妤、段皓文、庄惠斯。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024年11月22日